

申请单位			负责人			
建设地点			经纬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场所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饲养场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隔离场所				
项目	编号	评估内容	核查形式	分值	得分	备注
天然屏障	1	周边的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	查看周边有无山峦（山峰、山丘）、河流（湖泊、水库、沟壑）、林地、田地、水塘、溪流等隔断。根据隔断的有效性评分。	10		
人工屏障	2	具有防疫壕沟、围墙、密闭挡板等物理隔离的人工屏障	建有1.5米以上高度围墙、可防止人员及畜禽随意进入的栅栏围栏，装备空气过滤系统，根据隔断效果综合评估给分。 （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被评估场所负责人员签名：_____）	20		
设施设备	3	具有消毒设施	建设有车辆洗消中心（点），配有车辆冲洗消毒设备和高温干燥消毒房（适用于生猪养殖场）；场区出入口建设有车辆和人员消毒通道；生产区出入口建设有车辆和人员消毒通道；每养殖栋舍出入口建设消毒池或消毒间（通道）。 （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签名：_____）	15		
	4	具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自行处理）或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不得新建化尸池。 （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签名：_____）	15		
饲养环境	5	周边环境的复杂程度	查看与周边居民、工业区、活畜禽交易市场、水源保护地、禁养区以及相关场所的距离与分布情况。综合评估给分。	10		
动物分布	6	相关畜禽的分布与密度	查看周边3公里内畜禽的数量。综合评估给分。	10		

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	7	所在地相关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情况	查看所在地动物疫病发生记录，了解当地流行情况，根据开办场所涉及的动物病种进行综合评估给分。	10		
制度建设	8	建立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对拟（已）建立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运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给分。	10		
合 计				100		
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整改措施：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方确认签名：_____）</div> 评估专家组签名 组长：_____ 成员：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整改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完成，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整改，不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评估专家组 组长：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周边环境	5	防渗漏影响水源	建有能有效防止污染周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的防渗、防漏设施设备。 (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 被评估场所负责人员签名:)	15		
	6	周边环境的复杂程度	查看周边是否有影响防疫安全的动物饲养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综合评估给分。	10		
制度建设	7	建立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对拟(已)建立的生物安全管理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运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给分。	15		
合 计				100		
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整改措施:)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方确认签名:)</p> <p>评估专家组签名 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p>					
整改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完成, 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整改, 不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p>评估专家组 组长: 年 月 日</p>					

备注:

- 综合得分为各评估项目得分之和, 评审专家根据评估项目各自评定, 最终得分取平均分。
- 综合评估分值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 评估结论为“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达不到 80 分的, 但通过改进设施条件能达到的, 由专家提出整改意见, 申请方同意并承诺实施的, 评估结论为“整改后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整改期限为一个月, 整改措施得到落实后, 经专家组确认后合格后视同“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其他为“不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 第 2-5 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 专家组当面征询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是否承诺场所建设后能达到评分细则的要求, 承诺的, 给予计分; 不承诺的, 不予计分。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同时在评分细则栏进行承诺签名。若场所建成后达不到评估得分要求的, 不予审查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